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600063嘉義市東區博東路333號
承辦人：蔡豐澤
電話：05-2754633#112
傳真：05-2754623
電子信箱：cyec27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選一字第115315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150026A00_ATTCH4.odt、3150026A00_ATTCH3.odt、
3150026A00_ATTCH2.odt、315002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請貴校推薦編制內人員(含工友、技工、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經定於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洽請貴校推薦人員參與選務工作。
- 二、經遴派參加投開票所工作者應參加工作人員講習，並請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投票工作圓滿完成後，符合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者，推薦單位相關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獎勵。
- 四、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以本市選舉票數量為3張



計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。

五、檢送推薦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各一份，請依式按被推薦者戶籍所在地（設籍嘉義市東區、嘉義市西區及嘉義市以外縣市）分別繕造名冊二份及統計表一份，於115年4月30日前函送本會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

裝

訂

線

